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心汝
訴訟代理人　林聲逸
被　　告　蘇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